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高、國中部】

補考說明

1. 補考資格：

- (1) 高中部：除法規規定之學生依法另定標準外，一般學生的學期成績達 40 分均可補考。
- (2) 國中部：未達丙等（60 分）者，均可進行補考。

2. 考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1) 時間：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，請高、國中部具補考資格同學，於 8：50 至 G 棟 2 樓教室進行補考，遲到超過 9：30 分者將不予入場。
- (2) 地點：高中部 205~207 教室，國中部 201 教室，並依當天教務處公布之試場座位表入座，不得任意變更座位。

3. 補考方式：除高二生活科技、社會探究與實作(歷史學探究、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、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)、家政及進階程式設計等 4 科採繳交作業方式，其餘科目均採到校紙筆測驗(範圍為本學期授課內容)。

4. 補考請同學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，除公假、喪假需事先請假外，其餘若未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再申請補考。

5. 考試時間公布如下：

時間		年級	高中	國中
		高中	高中	國中
2/5(四)	上午 9：00 開始補考~12：00 結束 *補考科目較少者，考完可先離開*	高中	各領域補考	各領域補考

*當日沒有大仁科大接駁車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同學搭乘屏東縣公車。

屏科實中 教務處